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天衡审字（2018）00545号），2017年度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26,160,959.85元。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 目	合并报表	母公司报表
期初未分配利润	1,325,429,167.69	910,332,753.32
加：本期净利润	326,160,959.85	280,448,575.62
期末未分配利润	1,543,780,001.28	1,082,971,202.68

注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，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同时，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。

为回报广大投资者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、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，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797,652,68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5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9,647,903.05元。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

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

应调整。

以上利润分配预案中，现金分红的金额达到本期利润分配总额的 100%，符合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第五条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股东回报规划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、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其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金流规划，满足分红条件和最低分红比例的规定，符合分红决策程序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部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禁止内部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3月30日